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紀懿倫

訴訟代理人 蕭嘉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5,3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